

用戶手冊

OPTIMA 103



目錄

| | |
|----------------------|----|
| 前言 | 3 |
| 關於本手冊 | 3 |
| 安全與操作注意事項 | 4 |
| 使用本選單 | 4 |
| 簡介 | 5 |
| 系統需求 | 5 |
| 主要功能 | 5 |
| 產品包裝內容 | 6 |
| 相機外觀 | 7 |
| 相機鍵 | 8 |
| 瀏覽控制鍵 | 9 |
| 相機記憶體 | 10 |
| 開始使用 | 10 |
| 繫上相機手腕帶 | 10 |
| 裝入電池 | 10 |
| 插入 SD/SDHC 記憶卡 | 11 |
| 電池充電 | 11 |
| 開啟和關閉相機電源 | 12 |
| 初始設定 | 12 |
| 模式 | 12 |
| 使用液晶螢幕 | 13 |
| 液晶螢幕版面配置 | 13 |
| 變更液晶螢幕顯示畫面。 | 18 |
| 錄製影像、影片和聲音 | 19 |
| 拍攝影像 | 19 |
| 使用防手震功能 | 20 |
| 設定變焦控制 | 20 |
| 使用閃光燈 | 21 |
| 設定對焦模式 | 21 |
| 使用功能選單 | 22 |
| 使用拍攝選單 | 25 |
| 設定情境模式 | 25 |
| 使用錄音 | 33 |

| | |
|-------------------|----|
| 錄製影片 | 38 |
| 播放 | 41 |
| 以單一瀏覽方式檢視 | 41 |
| 檢視縮圖 | 42 |
| 縮放影像 | 43 |
| 播放影片 | 43 |
| 播放錄音 | 44 |
| 播放語音備忘 | 44 |
| 刪除影像/影片/聲音 | 45 |
| 播放選單 | 45 |
| 使用設定選單 | 55 |
| 設定聲音 | 55 |
| 進行省電設定 | 55 |
| 設定 LCD 省電模式 | 56 |
| 設定日期時間 | 56 |
| 設定語言 | 56 |
| 設定檔案編號 | 56 |
| 設定視訊輸出 | 57 |
| 設定 LCD 亮度 | 57 |
| 設定記憶體工具 | 57 |
| 重新設定 | 58 |
| 連接方式 | 58 |
|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 58 |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58 |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60 |
| 設定列印模式選單 | 60 |
| 附錄 | 62 |
| 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 62 |
| 疑難排解 | 63 |
| 規格 | 64 |
| 客戶服務 | 66 |

前言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專為協助您使用全新數位相機所設計。所有提供的資訊皆已務求精確無誤，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版權

本手冊內含受版權保護的專利資訊。保留一切權利。未經製造商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機械、電子或其它任何形式重製本手冊的任何部分。

版權所有 © 2010

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法規遵循

本產品經過測試並判定符合 B 級數位設備限制，且遵照 FCC 條例第 15 節。該限制是為了提供合理保護，避免住宅安裝時引起有害干擾而設計的使用條件。本產品會產生、使用及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沒有依照指示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的干擾。然而，我們不保證特定的安裝方式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產品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經由打開或關閉本產品而確認），則使用者可嘗試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變更收音機或電視天線的方向。
- 增加裝置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勿讓裝置與接收器插入相同電路的插座。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以取得協助。

警告：您需要使用遮蔽型纜線，方能符合 FCC 發射限制，並防止干擾鄰近的收音機和電視接收。僅使用遮蔽型纜線連接 I/O 裝置與本產品。任何未經製造商明確核可的變更或修改行為，皆會使保固和服務合約失效。

責任聲明

本產品符合 FCC 條例第 15 節限制。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各項條件：

- 本產品不得造成傷害性干擾。
- 本產品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商標認可

Windows 2000/XP/Vista/Win7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的註冊商標。Windows 是指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的縮寫詞。所有其它公司或產品名稱皆為各所屬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與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資訊



- 請勿嘗試自行拆解或維修相機。
- 請勿使相機暴露於潮溼、過熱或過冷的環境。
- 從寒冷處移動至溫暖處時，請讓相機暖機。
- 請勿觸碰相機鏡頭。
- 請勿使相機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處。
- 請勿使用腐蝕性化學劑、清潔溶劑或藥性較強的清潔劑來清潔產品。請使用略微沾濕的軟布來擦拭產品。

電池資訊

- 安裝或取出電池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請僅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或是相同類型的電池和充電器。使用其它類型的電池或充電器可能會損壞裝置並使保固失效。
- 在本產品中使用鋰電池時，請確認將電池正確裝入。若以相反方向裝入電池，則會使產品損壞並可能導致爆炸。
- 長時間使用相機時機身會略微發熱，此係正常現象。
- 若您想要長時間存放相機，下載所有照片時，請不要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電池類型與電池電量是導致鏡頭卡住的因素。請確認使用正確的電池類型並將電池充飽。
- 若更換使用不適合的電池類型，則可能會引起爆炸。請依照相關法規來處理廢棄電池。

使用本選單

以下說明本手冊中所用的符號：

| | |
|---|------------------------|
|  | 此符號代表使用相機時的實用資訊。 |
|  | 此符號代表使用各功能之前所應詳閱的重要訊息。 |

簡介

恭喜您購得此部全新的數位相機。

有了這款最新的智慧型相機，讓您輕鬆迅速地拍攝高品質的數位影像。

系統需求

為了充分使用相機的大部分功能，您的電腦必須符合下列系統需求：

針對 Windows：

- Windows 2000/XP/Vista/Win7
- 處理器：Pentium II 450MHz 或更高速度的處理器
- 記憶體：512MB 或更高容量
- 硬碟空間：200MB 或更高容量
- 16 位元彩色顯示器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 連接埠與光碟機

針對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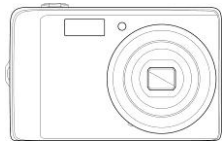
- Power Mac G3 或更高規格
- Mac OS 10.3X~10.6 <大量儲存裝置>
- 記憶體：512MB 或更高容量
- Q.Time 播放程式 6.0.3 版或更新版本
- USB 連接埠與光碟機

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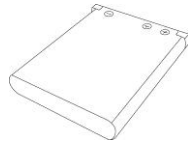
- 1400 萬像素解析度
- 最高 4 倍光學變焦與 5 倍數位變焦
- 2.7 英吋彩色液晶螢幕
- 32MB 內建快閃記憶體搭配選用的 SD/SDHC 外接記憶卡
- 支援最高 4GB 的 SD 記憶卡與 32GB 的 SDHC 記憶卡
- 簡易好用的按鍵介面
- DCF、DPOF、PictBridge 相容功能
- 使用自動播放功能檢視靜態影像
- 採用 A/V 輸出在電視上觀賞影像、影片和聲音
- 使用 USB 連接埠將影像、影片和聲音傳輸至電腦

產品包裝內容

請檢查相機包裝的內容，其中應包含以下項目：



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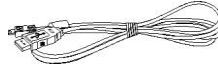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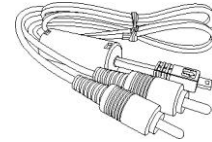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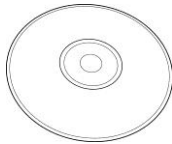
手腕帶



USB 傳輸線



AV 訊號線 (選購)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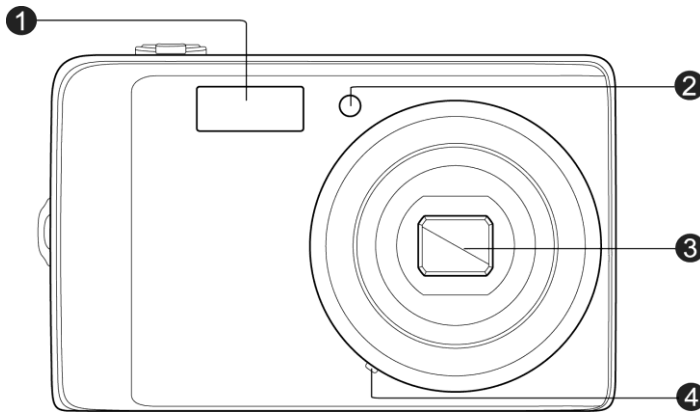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
使用手冊 (選購)



相機套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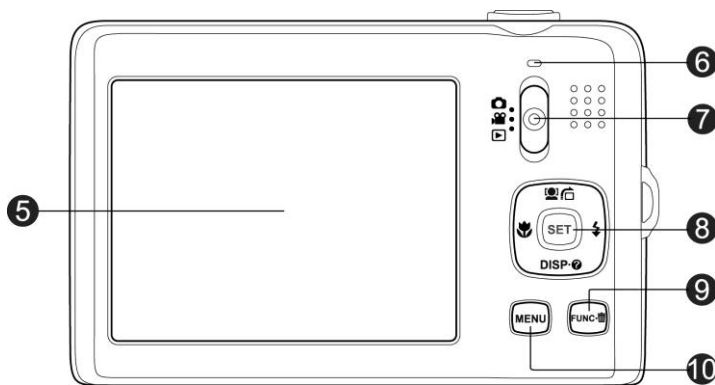
相機外觀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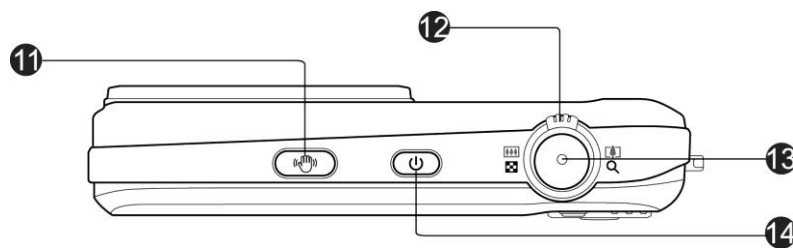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
2. 自拍計時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3. 鏡頭
4. 麥克風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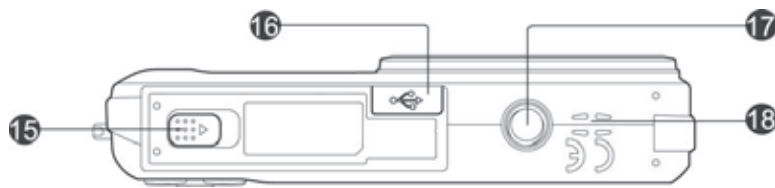
5. 液晶螢幕
6. LED 指示燈
7. 模式開關
📷 相片模式
🎥 影片模式
▶ 播放模式
8. SET 鍵/四向瀏覽控制鍵
9. 功能/刪除按鍵
10. 選單鍵

頂視圖



11. 防手震鍵
12. 變焦轉盤
13. 快門鍵
14. 電源鍵

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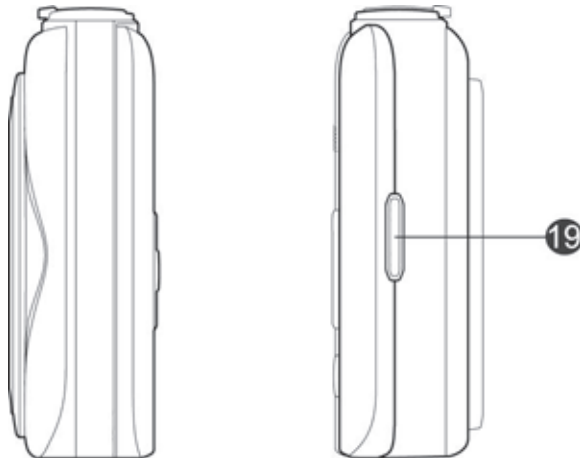
15. 電池/記憶卡槽

16. USB/ 視訊輸出

17. 三腳架固定孔

18. 揚聲器

左/右視圖



19. 腕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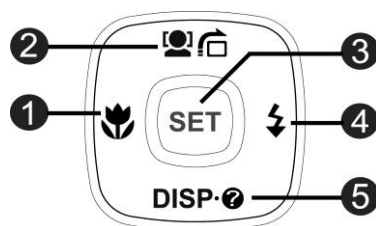
相機鍵

您的相機具備各種使用簡易的按鍵。

| 按鍵 | 說明 |
|-------|---|
| 電源 | 按下「電源」鍵開啟/關閉電源。 |
| 防手震 | 防手震功能讓您根據光度，設定相機振動時最佳的 ISO 補償值。按下按鍵以開啟/關閉防手震功能。 |
| 快門 | 按下按鍵以拍攝影像，或是開始/停止錄製影片檔或聲音檔。 |
| 變焦轉盤 | 在相片與影片模式中，向左轉動變焦轉盤即會縮小顯示，向右轉動變焦轉盤則會放大顯示。 在「播放」模式中，轉動變焦轉盤以放大、縮小顯示影像，或進入 9 張影像/月曆顯示縮圖。 |
| 選單 | 按下以進入或離開選單/子選單。 |
| 功能/刪除 | 在相片與影片模式中，按下以進入功能選單。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以刪除影像、影片檔或聲音檔。 |

瀏覽控制鍵

四向瀏覽控制鍵和 SET 按鍵讓您可從「螢幕功能選單」(OSD) 存取各種可用的選單。您可以更改各種設定，以確保呈現最佳的影像與影片效果。上述按鍵的進一步功能如下：



| 編號 | 說明 |
|----|----------|
| 1 | 近拍鍵 |
| 2 | 臉部追蹤/旋轉鍵 |
| 3 | SET 鍵 |
| 4 | 閃光燈鍵 |
| 5 | 顯示/說明鍵 |


| 按鍵 | 說明 |
|---------------|--|
| SET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使用 OSD 選單時確認選取項目。 2. 在「影片/聲音播放」模式中，按下以開始播放影片或聲音。 |
| 閃光燈/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片」模式中，按下以捲動閃光燈模式選項。(自動、防紅眼、強制閃光、慢速同步和關閉) 2.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以檢視下一個影像檔、影片或聲音檔。 3. 位於「影片播放」模式時，按下以快轉播放影片。 4. 在「選單」中，按下以進入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項。 |
| 近拍/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片」模式中，按下以捲動近拍選項。(近拍、全景對焦「泛焦」、無限遠和標準) 2.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以檢視上一個影像、影片檔或聲音檔。 3. 在「影片播放」模式中，按下以倒轉播放影片。 4. 在「選單」中，按下以離開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項。 |
| 上/臉部追蹤/ 旋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片」模式中，按下以開啟或關閉臉部追蹤功能。 2. 當播放影片/聲音檔案時，按下以暫停/開始播放影片或聲音。 3. 在「相片播放」模式中，每按一次按鍵即可將影像以順時針方向鐘旋轉 90 度。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4. 在「選單」中，按下以瀏覽選單和子選單選項。 |
| 顯示/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螢幕可變更為 5 種不同的類型，例如「基本」、「完整」、「無」、「導引線」和「說明畫面」。 2. 在「影片/聲音播放」模式中，按下以停止播放影片/聲音。 3. 在「選單」中，按下以瀏覽選單和子選單選項。 |

相機記憶體

內建記憶體

相機配備有內建 32MB 記憶體。使用者可以儲存最多 12MB 的影像。若記憶卡槽中未插入記憶卡，則會自動將所有拍攝或錄製的影像、影片檔和聲音檔儲存於內建記憶體中。

外部儲存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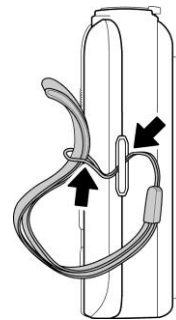
相機支援最高 4GB 的 SD 記憶卡。此外亦支援最高 32GB 容量的 SDHC 記憶卡。若記憶卡槽中已插入儲存記憶卡，則會自動將所有影像、影片檔和聲音檔儲存於外接儲存記憶卡中。此圖示  代表相機使用的是 SD 記憶卡。



並非所有記憶卡皆與相機相容。購買記憶卡時，請隨身攜帶相機並檢查記憶卡規格。

開始使用

繫上相機手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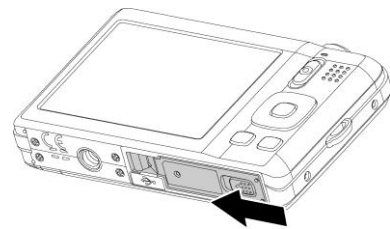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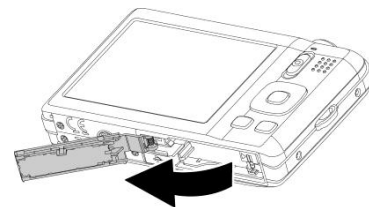
遵循下列說明，將充電式電池裝入電池/記憶卡槽。

安裝/取出電池之前，請參閱在第 4 頁的「電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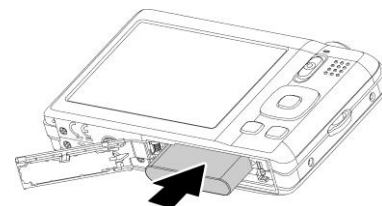
1. 安裝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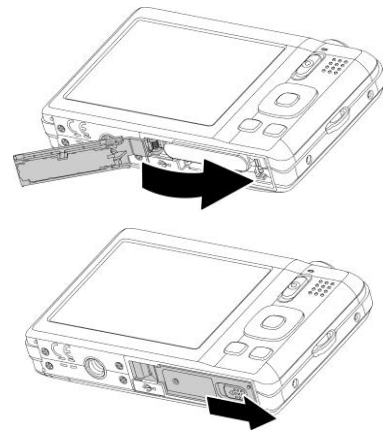
2. 解除鎖定並打開位於相機底部的電池/記憶卡槽。



3. 如圖所示，將電池的連接端子朝向相機內部，然後以正確的方向將電池裝入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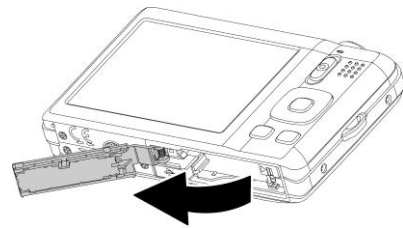
4. 關上並鎖定電池/記憶卡槽。



插入 SD/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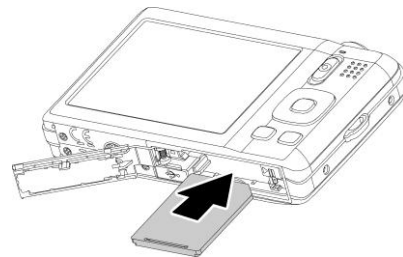
使用 SD 或 SDHC 記憶卡來擴充相機的儲存空間。

1. 解除鎖定並打開位於相機底部的電池/記憶卡槽。
2. 將 SD/SDHC 記憶卡的金屬接點部分朝向相機前方，並插入記憶卡槽。
3. 將 SD/SDHC 記憶卡推入記憶卡槽，直到其卡入定位。
4. 關上並鎖定電池/記憶卡槽。



取出 SD/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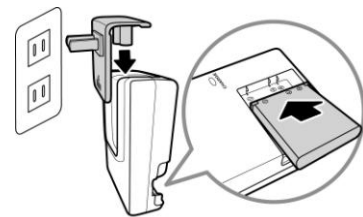
1. 解除鎖定並打開電池/記憶卡槽。
2. 輕輕推壓記憶卡直到其彈出。
3. 小心地將記憶卡拉出。



電池充電

購買相機時，電池並未完全充電。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先為電池充電。

1. 如圖所示，將電池放入充電器中。
2. 將充電器插上電源插座。
 - 開始充電後，充電器指示燈即會亮起橘色燈，充電完畢後即會亮起綠燈。
 - 建議您在重新充電之前應將電池完全放電。
 - 充電時間會根據環境溫度和電池狀態而異。



電池充電後或剛使用完畢時，可能會有發熱的狀況。此為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若在寒冷地區使用相機，請將相機放在外套裡面，以維持相機和電池的溫度。

開啟和關閉相機電源

以下是開啟相機電源的兩種方式：

- 短暫顯示啟動影像並發出啟動音（若啟用）。變焦鏡頭向前延伸，且相機開啟進入「拍攝」模式。
- 將相機開啟進入「播放」模式。變焦鏡頭不會向前延伸。

若要關閉相機，請按下**電源**鍵。

如需有關「拍攝」和「播放」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第 12 頁的「模式」。

初始設定

您在初次開啟相機時，將會要求您進行相機的初始設定。首先您必須設定語言選單。指定液晶螢幕上的選單和訊息顯示語言。

設定語言

1. 按下 ▲、▼、◀ 或 ▶ 以移動選項。
2. 選取語言，然後按下 **SET** 鍵以套用。

設定日期與時間

1. 按下 ◀ 或 ▶ 以移動選項。
2. 按下 ▲ 或 ▼ 鍵以變更日期和時間。
3. 按下 **SET** 鍵以套用。

4. 若有需要，請按下  以關閉選單。

現在，您可以隨時開始拍攝影像和影片。




按住 ▲ 或 ▼ 鍵以連續變更數值。


模式

相機具備以下三種模式：


相片模式

-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  以拍攝影像。
您可以從此模式下的場景模式中選取「錄音」，以錄製聲音檔。

影片模式

-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  以拍攝影片。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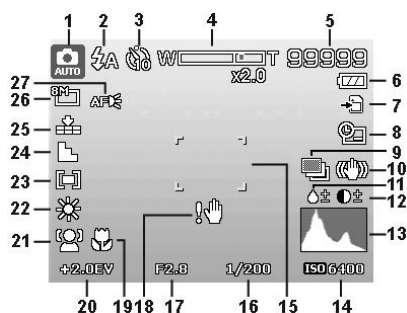
-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 ，以檢視和編輯所拍攝的影像，或是播放影片檔和聲音檔。
您可以在此模式下為影像錄製並附加語音備忘。

使用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會顯示與相機設定相關的所有重要資訊，以及影像或影片的視覺化影像。液晶螢幕上的顯示畫面稱作「螢幕功能選單」或 O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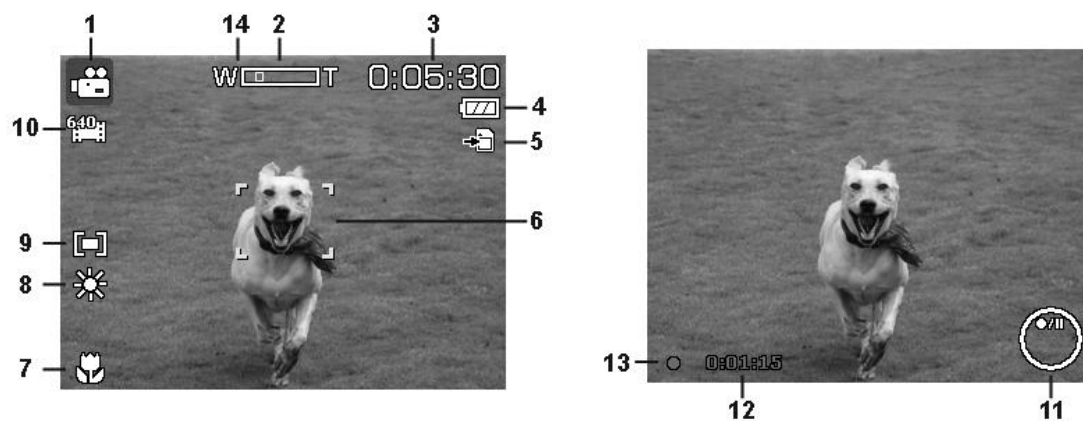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版面配置

相片模式畫面配置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拍攝模式 | 顯示目前的模式。 |
| 2 | 閃光燈 | 顯示閃光燈設定。 |
| 3 | 自拍/連拍 | 顯示拍攝模式設定。 |
| 4 | 變焦指示器 | 顯示變焦。 |
| 5 | 剩餘張數 | 顯示剩餘可用張數。 |
| 6 | 電池 | 顯示電池電量。 |
| 7 | 儲存裝置 | 顯示目前使用的儲存裝置。 |
| 8 | 日期列印 | 顯示日期列印已啟用。 |
| 9 | AEB | 顯示包圍曝光功能已啟用。 |
| 10 | 防手震 | 顯示防手震功能已啟用。 |
| 11 | 彩度 | 顯示色彩飽和度設定。 |
| 12 | 對比 | 顯示對比設定。 |
| 13 | 亮度分佈圖 | 圖形顯示的亮度。 |
| 14 | ISO | 顯示 ISO 設定。 |
| 15 | 對焦範圍 | 用於框住拍攝主體。 |
| 16 | 快門速度 | 顯示快門速度設定。 |
| 17 | 光圈值 | 顯示光圈設定。 |
| 18 | 晃動警示 | 顯示相機正在晃動。 |
| 19 | 近拍 | 顯示近拍已啟用。 |
| 20 | 曝光 | 顯示曝光設定。 |
| 21 | 臉部追蹤 | 顯示臉部追蹤已啟用。 |
| 22 | 白平衡 | 顯示白平衡設定。 |
| 23 | 測光模式 | 顯示測光模式設定。 |
| 24 | 清晰度 | 顯示銳利度設定。 |
| 25 | 品質 | 顯示品質設定。 |
| 26 | 相片尺寸 | 顯示相片尺寸設定。 |
| 27 | 對焦燈 | 顯示對焦燈已啟用。 |

影片模式畫面配置



待機時版面配置

錄影時版面配置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拍攝模式 | 顯示目前的模式。 |
| 2 | 變焦指示器 | 顯示變焦。 |
| 3 | 剩餘時間 | 顯示影片剩餘可用時間。 |
| 4 | 電池 | 顯示電池電量。 |
| 5 | 儲存裝置 | 顯示目前使用的儲存裝置。 |
| 6 | 對焦範圍 | 用於框住拍攝主體。 |
| 7 | 近拍 | 顯示近拍已啟用。 |
| 8 | 白平衡 | 顯示白平衡設定。 |
| 9 | 測光模式 | 顯示測光模式設定。 |
| 10 | 影片尺寸 | 顯示影片尺寸設定。 |
| 11 | 按鍵指示燈 | 顯示四向瀏覽控制鍵的指令 |
| 12 | 錄影時間 | 顯示錄影時間。 |
| 13 | 錄影狀態 | 顯示錄影狀態。 |
| 14 | 預錄  | 顯示預錄已啟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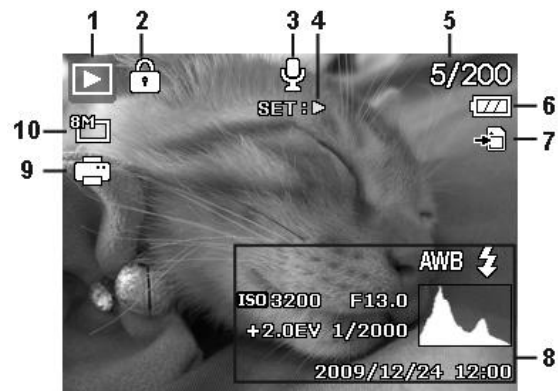


預錄圖示在畫面上會以紅色顯示，且位置與變焦指示器相同。

播放模式畫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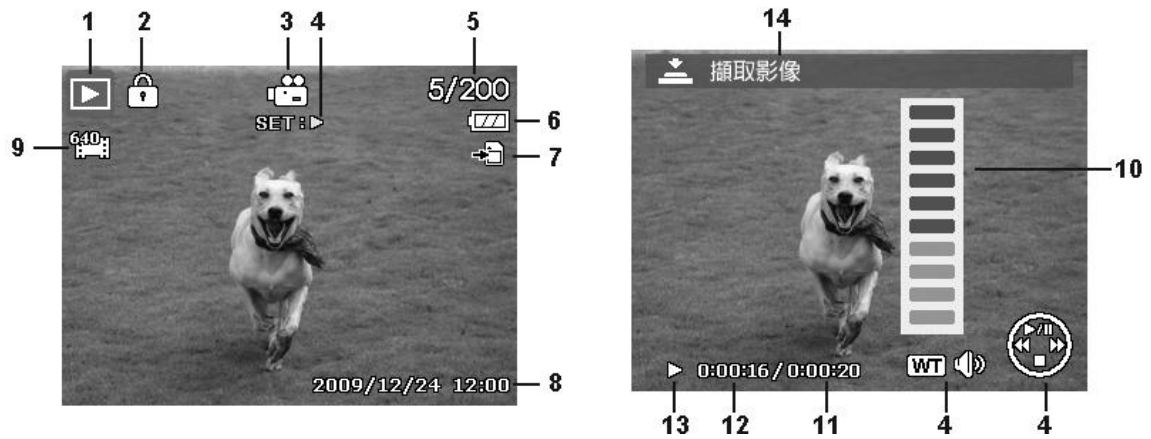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顯示畫面根據檢視的影像類型而異。

靜態影像的播放模式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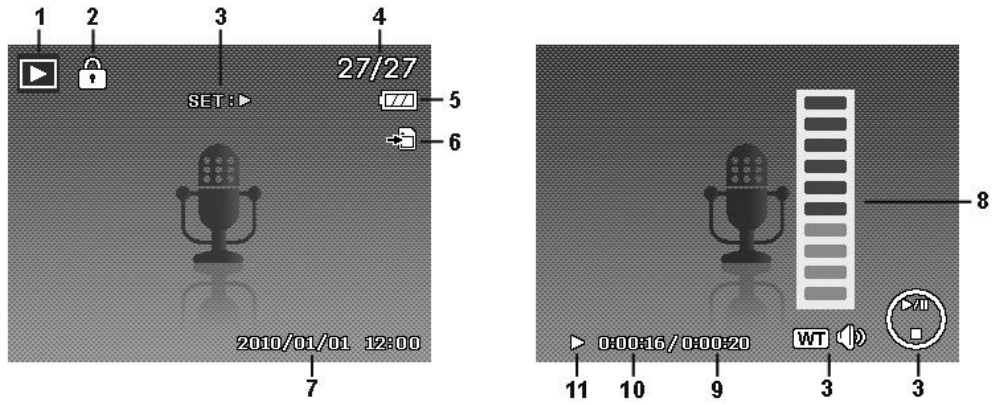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播放模式 | 顯示播放模式。 |
| 2 | 保護 | 顯示檔案已受保護。 |
| 3 | 旁白 | 顯示附加的語音備忘。 |
| 4 | 按鍵簡介 | 顯示需按下哪個按鍵以播放影片檔或聲音檔。 |
| 5 | 檔案編號/總計編號 | 顯示儲存記憶卡中的總計檔案編號與目前的檔案編號。 |
| 6 | 電池 | 顯示電池電量。 |
| 7 | 儲存裝置 | 顯示已用的儲存記憶體。 |
| 8 | 錄製資訊 | 顯示檔案的錄製資訊。 |
| 9 | DPOF | 顯示已標記列印的檔案。 |
| 10 | 影像尺寸 | 顯示影像尺寸設定。 |

影片的播放模式：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播放模式 | 顯示播放模式。 |
| 2 | 保護 | 顯示檔案已受保護。 |
| 3 | 影片檔 | 顯示影片檔案。 |
| 4 | 按鍵簡介 | 顯示需按下哪個按鍵以播放影片檔或聲音檔。 |
| 5 | 檔案編號/總計編號 | 顯示儲存記憶卡中的總計檔案編號與目前的檔案編號。 |
| 6 | 電池 | 顯示電池電量。 |
| 7 | 儲存裝置 | 顯示已用的儲存記憶體。 |
| 8 | 拍攝日期與時間 | 顯示影片檔的日期和時間。 |
| 9 | 影片尺寸 | 顯示影片檔的尺寸。 |
| 10 | 音量 | 顯示播放時的音量。 |
| 11 | 影片長度 | 顯示影片檔的總長度。 |
| 12 | 播放時間 | 顯示影片的已播放時間。 |
| 13 | 播放狀態 | 顯示播放狀態。 |
| 14 | 擷取影像 | 擷取並儲存快照。 |

聲音檔的播放模式：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播放模式 | 顯示播放模式。 |
| 2 | 保護 | 顯示檔案已受保護。 |
| 3 | 按鍵簡介 | 顯示需按下哪個按鍵以播放影片檔或聲音檔。 |
| 4 | 檔案編號/總計編號 | 顯示儲存記憶卡中的總計檔案編號與目前的檔案編號。 |
| 5 | 電池 | 顯示電池電量。 |
| 6 | 儲存裝置 | 顯示已用的儲存記憶體。 |
| 7 | 錄製資訊 | 顯示檔案的錄製資訊。 |
| 8 | 音量 | 顯示音量設定。 |
| 9 | 聲音長度 | 顯示聲音檔的總長度。 |
| 10 | 播放時間 | 顯示已播放時間。 |
| 11 | 播放狀態 | 顯示播放狀態。 |

變更液晶螢幕顯示畫面。

您可以使用 ▼ 按鍵以變更液晶螢幕所顯示的資訊類型。重複按下 ▼ 按鍵即可將液晶螢幕顯示畫面變更至另一個類型。在「相片/影片」模式中，液晶螢幕可變更至以下任一項目：

- 基本
- 完整
- 無
- 導引線
- 說明畫面



- OSD 資訊視拍攝模式類型而異。
- 即使 OSD 關閉或「導引線」開啟，相機仍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下列圖示 (若啟用)：包圍曝光、臉部追蹤、對焦燈、拍攝模式和近拍。
- 使用「導引線」以正確設定要擷取的影像。

在「播放」模式中，液晶螢幕可變更至以下任一項目：

- 基本
- 完整
- 無
- 說明畫面




下列情況中無法變更液晶螢幕：


- 手動曝光模式
- 錄製影片檔或聲音檔
- 播放影片檔或聲音檔
- 進行自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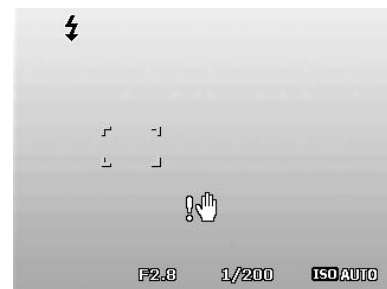
錄製影像、影片和聲音

拍攝影像

您在熟悉相機各部功能後，便可隨時開始拍攝影像。使用相機拍攝影像極其輕鬆簡易。

1. 按下**電源鍵**以啟動相機。
2.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相片」模式 .
3. 在液晶螢幕上使用對焦框來框住拍攝對象。請參閱右圖。
4. 半按**快門鍵**即可自動對焦並調整曝光，全按**快門鍵**即可拍攝影像。

若出現震動警示圖示 ，請用雙手握穩相機，或是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以避免影像模糊。



使用防手震功能

「防手震」功能是根据拍摄物体的亮度来运作。此功能使用特殊的影像资料处理，以获取高感光度的 CCD。标准模式下，高感光度能拥有更快的快门速度，减少手震的影响。按下快门键之前，请先按下防手震键。



防手震按键

启动防手震功能

- 按下相机上方的**防手震键**以启用/停用防手震功能。

若启用「防手震」功能，则液晶屏幕上会显示防手震图示，并会自动将 ISO 设定设为「自动」。如需详细资讯，请参阅在第 24 页的「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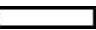


防手震功能开启



设定变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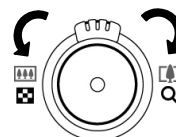
综合使用 4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位变焦功能，可以把变焦摄影的放大倍率拉到 20 倍。虽然数位变焦是一项非常便捷的功能，可是影像放得越大（拉近），粒子也会越明显。如需了解如何设定数位变焦，请参阅在第 37 页的「设定数位变焦」。

调整光学变焦：

- 转动「**变焦**」转盘以放大或缩小显示影像。
- 液晶屏幕上会显示变焦指示器。W  T

变焦转盘

- 顺时针（向右）转动变焦转盘以放大显示。
- 逆时针（向左）转动变焦转盘以缩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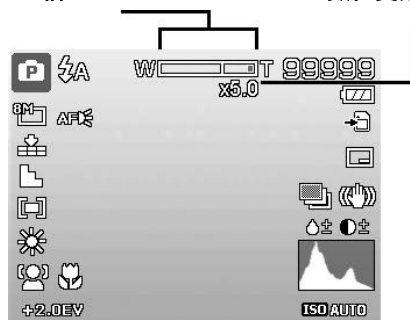


调整数位变焦：

- 启动数位变焦。请参阅在第 37 页的「设定数位变焦」。
- 顺时针/逆时针转动「**变焦**」转盘，使用光学变焦以放大/缩小至最高倍率，直至停止操作。
- 放开「**变焦**」转盘。

光学变焦 1 倍至 4 倍

数位变焦 1 倍至 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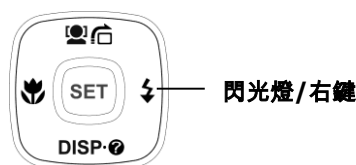
拍摄影片时不会启动数位变焦

使用閃光燈

在照明條件不佳的情況下拍照時，使用**閃光燈/右鍵**可取得正確的曝光值。拍攝影片或連續拍攝時無法啟動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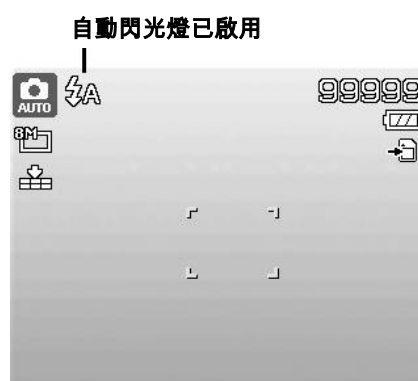
啟動閃光燈：

- 重複按下相機的**閃光燈/右鍵**，直至液晶螢幕上顯示想要的閃光燈模式。



相機配備以下五種閃光燈模式：

- ⚡ AUTO 自動。**需要額外照明條件時會自動亮起閃光燈。
- ⚡👁️ 防紅眼。**閃光燈會亮起兩次以減輕紅眼效果。
- ⚡ 強制開啟。**無論照明條件為何，皆會在按下快門鍵時亮起閃光燈。
- ⚡SL 慢速同步。**閃光燈會以較慢的快門速度亮起。
- ⚡🚫 強制關閉。**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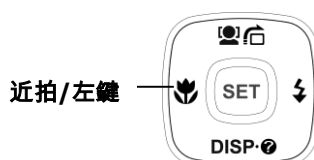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功能僅適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而不適用於「連拍」和「包圍曝光」模式。
- 轉動變焦轉盤時閃光燈無法充電。若有需要，請放開變焦轉盤後再為閃光燈充電。

設定對焦模式

此功能讓使用者可在拍攝靜態影像或影片檔時定義對焦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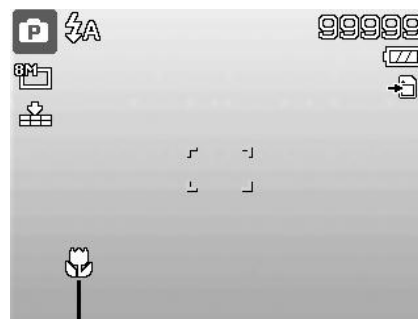
設定對焦模式

- 重複按下**近拍/左鍵**，直至液晶螢幕的左下角顯示想要的對焦模式圖示。



相機支援以下四種對焦模式：

- 標準。**採用標準對焦時，對焦範圍最近為 0.12 公尺。將相機設為「標準」模式時，畫面上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 近拍。**本模式專為近距離拍攝所設計。若啟用「近拍」，便可採用固定對焦方式，取得細膩鮮明的近距離特寫影像。
- PF 全景對焦(泛焦)。**自動對焦功能會從對焦範圍的九個區域中找出最佳位置。
- INF 無限遠。**若設定為「無限遠」，則相機便為遠方主體對焦。



近拍已啟用

使用功能選單

功能選單用於調整「相片」模式中的拍攝設定。包括「我的模式」、「相片尺寸」、「品質」、「曝光補償」、「白平衡」、「ISO」、「自動白平衡」、「測光」和「色彩模式」。



按下相機的**功能鍵**以啟動「功能」選單。

再次按下**功能鍵**以關閉選單。

- 選單列會顯示目前的相機設定狀態。選單列僅會顯示可用設定功能的圖示。
- 選單選項會在選單列中，顯示每個項目的可用選項。
- 使用 ◀ 或 ▶ 鍵移動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SET** 鍵儲存並套用變更。

選單列

選單選項



我的模式

我的模式功能會依序顯示最近使用的 **5** 個模式。當您在選單選項中移動各個不同模式時，選單列上的項目即會同時變更至對應的可用設定。



相片尺寸

相片尺寸功能用於在拍攝影像之前設定解析度。變更相片尺寸會影響記憶卡中的可儲存影像張數。解析度越高，需要的記憶體空間便越大。



下表顯示靜態影像的相片尺寸值。

| 圖示 | 像素大小 | 建議列印尺寸 |
|----|-------------|--------|
| | 4000 x 3000 | A2 尺寸 |
| | 4000 x 2672 | 標準照片紙張 |
| | 3264 x 2448 | A3 尺寸 |
| | 2592 x 1944 | A4 尺寸 |

| 圖示 | 像素大小 | 建議列印尺寸 |
|----|-------------|---------|
| | 2048 x 1536 | 4" x 6" |
| | 1920 x 1080 | HDTV |
| | 640 x 480 | 電子郵件 |
| | | |

品質

品質可設定拍攝影像時使用的品質(壓縮率)，品質會決定適用於影像的壓縮率大小。較佳的照片品質以更為鮮明的細節和較低的壓縮率，為您呈現最佳影像。不過若品質越高，則記憶卡需要的記憶體空間便越大。



曝光補償

您拍攝影像時，可以刻意讓整個拍攝環境看起來更亮或更暗。主體和背景(對比)的亮度差距太大而無法取得適當亮度(曝光值)，或是拍攝主體只佔整個拍攝環境的一小部分時，即可使用這些設定。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若要調整曝光設定，請按下 ◀ 或 ▶ 鍵以增加/減少數值。您在調整設定時，液晶螢幕便會同時顯示套用曝光設定的影像。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白平衡

設定各種照明條件下的白平衡拍攝方式，以接近人眼看到的條件拍照。

- 當您移動選項時，即會同時在液晶螢幕上看見預覽畫面。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自動白平衡 |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
| | 日光 | 適用於明亮日光照射的環境。 |
| | 陰天 | 適用於陰天環境。 |
| | 鎢絲燈 | 適用於在具備鎢絲燈或鹵素燈照明且不採用閃光燈的環境拍攝室內影像。 |
| | 螢光 1 | 適用於在紅色螢光照明環境拍攝室內影像。 |
| | 螢光 2 | 適用於在藍色螢光照明環境拍攝室內影像。 |
| | 自訂白平衡 | 適用於無法指定照明來源的環境。 按下相機的快門鍵，便會根據環境自動調整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

ISO

設定拍照時對光線的敏感度。提高感光度時 (ISO 數字增加), 就算在暗處地點都能拍攝, 但是影像的粒子會越粗大(拉近)。

- 在昏暗環境中應使用較高的 ISO 設定, 而在明亮環境中應使用較低的 ISO 設定。



若啟用「防手震」功能, 相機則會自動將 ISO 設為「自動」且無法調整。若要調整 ISO, 請先停用「防手震」功能。

測光

設定曝光測光方式, 以計算適當的曝光值。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多點 | 測量拍攝畫面的所有區域, 以計算曝光值。 |
| | 中心 | 計算整張相片的測光平均值, 但是中央主體的比重較大。 |
| | 單點 | 僅測量畫面中心的一小部分, 以計算曝光值。 |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可為靜態影像或影片套用各種美術特效色彩或色調。

- 當您移動選項時, 液晶螢幕上的預覽畫面即會同步變更。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標準 | 相機以正常模式拍攝。 |
| | 鮮豔 | 相機採用對比度與飽和度更強烈的鮮明色彩來拍攝影像。 |
| | 復古 | 使用復古色調拍攝影像。 |
| | 黑白 |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影像。 |
| | 紅色 | 使用紅色調拍攝影像。適用於拍攝花朵和車輛等影像, 使色彩更為鮮明。 |
| | 綠色 | 使用綠色調拍攝影像。適用於拍攝高山和草地等影像, 使色彩更為鮮明。 |
| | 藍色 | 使用藍色調拍攝影像。適用於拍攝天空和海洋等影像, 使色彩更為鮮明。 |

使用拍攝選單


若您位於「相片」模式，則只要按下相機的「選單」鍵  即可存取「拍攝」選單。


顯示選單時，請使用四向瀏覽控制鍵和 **SET** 按鍵移動選單選項，並且套用想要的設定。若要隨時關閉選單，請再次按下功能表按鍵即可。

拍攝選單

「拍攝」選單可讓您變更模式，以及設定其它拍攝設定。

移至「拍攝」選單：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相片」模式 []。

1. 按下  以啟用「拍攝」選單。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單
3. 若要選取項目，請按下 ► 或 **SET** 鍵。
4. 使用四向瀏覽控制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5.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情境模式

只要選取下列 32 種模式之一，即可使用最適合的設定來拍攝影像。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場景模式**。
2. 使用瀏覽控制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啟用所選的場景模式。



使用場景模式選單時：

- 順時針（向右）轉動**變焦轉盤**，以進入「說明」畫面選擇場景模式。
- 逆時針（向左）轉動**變焦轉盤**，以返回場景模式選單。



下表顯示可用的場景模式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自動模式 | 最簡便的拍攝基本影像方式。相機自動調整設定。 |
|  | 程式自動曝光 | 相機自動調整合適的拍攝設定，例如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  | 智慧場景模式 | 相機偵測拍攝條件，並且自動切換至適當的場景模式。 |
|  | 人像 | 相機將背景模糊化，以針對主體對焦。 |
|  | 風景 | 此功能用於強調寬廣的景色風光。 |
|  | 夕陽 | 此功能可增強紅色調以拍攝夕陽景色。 |
|  | 背光 | 此功能用於變更測光模式，以拍攝背光的影像。 |
|  | 孩童 | 此功能用於拍攝活動中孩童的靜態影像。 |
|  | 夜景 | 此功能用於拍攝夜色背景的影像。 |
|  | 煙火 | 此功能可放慢快門速度以拍攝煙火爆炸的景象。 |
|  | 雪地 | 此功能適用於海灘和雪地景色。 |
|  | 運動 | 此功能可拍攝高速動作的靜態影像。 |
|  | 派對 | 此功能適用於婚禮或室內派對環境。 |
|  | 燭光 | 此功能用於拍攝溫暖的燭光特效。 |
|  | 夜間人像 | 此功能用於拍攝夜色或昏暗背景的人像。 |
|  | 柔膚 | 此功能可增強膚色，讓臉部肌膚顯得更加細緻。 |
|  | 水流 | 此功能可增強水或絲綢的流動或飄逸效果。 |
|  | 食物 | 此功能用於拍攝食物影像。此模式會加強色彩飽和度，讓拍攝的影像更顯誘人。 |
|  | 建築物 | 此功能可增強拍攝影像的邊緣部分。 |

| | | |
|---|------|---|
|  | 文字 | 此功能可增強一般在拍攝文字影像時所用的黑白對比度。 |
|  | 綠葉 | 此功能可增強綠色調的色彩飽和度，讓葉片顏色更加鮮豔飽滿。 |
|  | 拍賣 | 此功能最多可將四張影像組合成單張影像，並提供四種選擇樣式以供拍賣用途。 |
|  | 微笑快門 | 此功能會使用臉部追蹤技術來自動偵測拍攝對象的臉孔。相機偵測到微笑臉孔時，便會持續拍攝影像。 |
|  | 眨眼偵測 | 此功能可在拍攝影像時偵測主體的眨眼動作，並可讓使用者選擇是否要儲存影像。 |
|  | 路人幫拍 | 此功能可暫時拍攝影像以作為參考。將主體參照至參考點之後，便會完全按下快門。 |
|  | 戀人自拍 | 此功能會使用臉部追蹤技術自動偵測拍攝對象的臉孔，無須他人協助即可拍攝人像相片。相機偵測到兩張以上的臉孔時，即會啟用自動對焦。相機接著會開始倒數計時，並在兩秒鐘內拍攝照片。 |
|  | 單人自拍 | 此功能可將變焦設至廣角端。相機偵測到一張臉孔時，即會啟用自動對焦並發出嗶聲示意。相機接著會開始倒數計時，並在兩秒鐘內拍攝照片。 |
|  | HDR | 此功能僅會針對必要的影像部分套用數位處理，保留反白與陰影處的細節並維持自然對比。 |
|  | 光圈先決 |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光圈值，並讓相機自動選取快門速度以符合亮度。 |
|  | 快門先決 |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快門速度，並讓相機自動選取光圈值以符合亮度。 |
|  | 手動曝光 |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調整正確的影像曝光值。 |
|  | 錄音 | 此功能用於錄製聲音檔。 |

選取場景模式後、即會將選定的模式（不包括「錄音」）新增至「功能」選單下「我的模式」中的第二個模式。在「選單選項」中，「自動」模式為固定項目，而其它 5 個項目可顯示最近使用的模式。請參閱在第 22 頁的「使用功能選單」。

使用智慧場景模式

此功能對於新手使用者來說最為實用，您甚至無須具備基礎攝影知識即可拍攝絕佳影像。只要透過「智慧場景」模式的協助來為拍攝的影像構圖，相機便會自動辨認 11 種不同的模式（包括「人像」、「風景」、「夕陽」、「近拍」、「文字」、「雪景」、「背光」、「背光人像」、「夜景」、「夜間人像」和「綠葉」），並且選取最佳的設定。

智慧場景圖示。相機在偵測拍攝條件後，此圖示即會變為顯示偵測的場景模式。



相機自動變更為「風景」模式。

啟用「智慧場景」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中選取。
2. 針對拍攝主體對焦。
3. 相機會偵測拍攝條件，然後切換至適當的場景模式。
4. 半按「快門」鍵來為主體對焦。對焦框會變為綠色，表示已設定對焦。
5. 按下「快門」鍵開始拍照。



使用孩童模式

就技巧上來說，孩童是最難拍攝的主體。他們往往活潑好動，就連使其專注一兩秒鐘都是項艱鉅挑戰。只要將相機調整為孩童模式，便能捕捉心愛孩童的寶貴時刻。此模式提供更高的快門速度，且會保持移動中主體的對焦狀態。



使用運動模式

當您需要一系列的運動動作（例如高爾夫球揮桿）影像，或是嘗試拍攝峰鳥/蝴蝶的翱翔姿態時，請務必將場景模式切換至運動模式。此模式提供**連拍快門速度**（按下「快門」鍵後便會持續拍攝影像），讓您能夠個別清晰拍攝連續照片。



開始拍攝之前，請確認您擁有充足的必要記憶卡儲存空間。

使用派對模式

開啟「派對」模式吧！掌握每位派對參加者的動態並非易事。當您讓大家聚集在一起時，總會想要拍張群體或家族照片。派對模式具備防紅眼閃光燈與臉部追蹤功能。讓您專心享受派對的快樂時光，而不會錯過任何精采影像。

使用柔膚模式

啟用柔膚模式可淡化皺紋與線條，同時讓照片中肌膚以外的區域維持原有解析度。相機會偵測臉部等膚色區域並進行影像處理，讓肌膚更顯光滑細緻。

使用食物模式

如何透過特寫影像，在網誌上分享您的用餐體驗和誘人菜色的意見評論？只要將相機設為食物場景模式便萬事俱全。此模式具備專為近距離攝影設計的近拍對焦與自動閃光燈功能。



使用「食物」模式啟用近拍對焦與自動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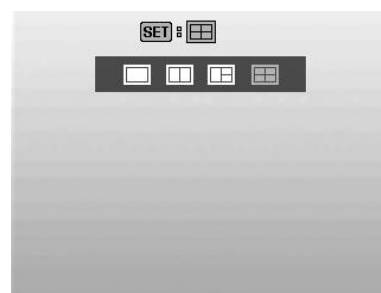
使用綠葉模式

花園或森林景色影像若儘是一片蔥綠，則會顯得有些無趣。綠葉模式可增強綠色、藍色景物色調使其鮮明亮麗，讓風景照片栩栩如生。

使用拍賣模式

使用軟體組合多張影像不僅困難且曠日廢時。選取「拍賣」模式並選擇樣式，然後即可從各個不同角度拍攝多張影像。相機會採用適合線上刊登的較低解析度，來組織結合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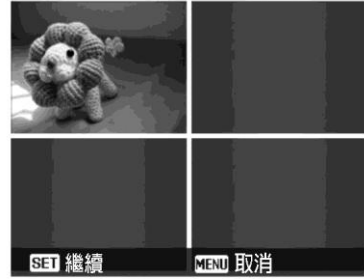
1. 從 [場景] 模式選單中選取 [拍賣] 模式。
2. 使用 ◀ 或 ▶ 按鍵來選擇樣式。
3. 按下 **SET** 鍵以開始拍攝。



4. 針對主體對焦構圖，然後按下「快門」鍵拍攝第一張照片。



5. 按下 **SET** 鍵繼續拍攝第二張照片。
6. 或是按下**選單**鍵回到第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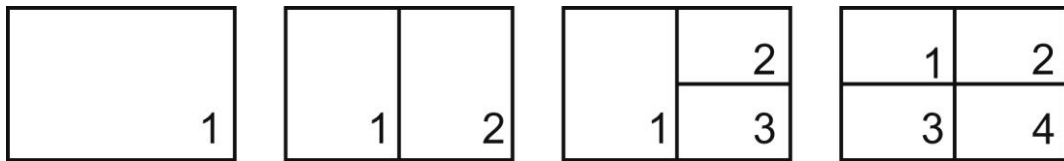


7. 重複執行步驟 4 至步驟 6，直到樣式填滿影像為止。
8. 按下 **SET** 鍵儲存組織的影像。
9. 或是按下**選單**鍵回到最後一張照片。



10. 相機會將影像儲存至記憶體。
11. 使用 USB 傳輸線或讀卡機，將影像傳輸至電腦並上傳至網站(請參閱在第 58 頁的「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拍賣模式提供以下四種樣式



影像僅會設定為低品質和 VGA (640x480) 尺寸。

使用微笑快門模式

面對相機鏡頭時，臉上顯現微笑的時刻向來短暫（特別是孩童），且難以使用手動快門即時捕捉寶貴時刻。微笑快門模式隨時皆可偵測每個笑容，讓您無須按下「快門」鍵便可執行「自動對焦」(AF)來拍攝影像。

請遵循指示，使用「微笑快門」模式捕捉愉快影像：

1. 從場景選單中選取「微笑快門」模式。
2. 針對拍攝主體對焦。
3. 相機偵測到微笑時，白色對焦框便會變為綠色顯示相機快門，然後自動拍攝照片。



使用眨眼偵測模式

沒有比主體雙眼緊閉更能破壞一張好照片的事物。「眨眼偵測」模式為您提供額外保證，讓您安心捕捉各個千載難逢的珍貴時刻，例如贏得棒球比賽後與隊友互相持握獎盃。

若偵測到雙眼緊閉，則畫面上會顯示確認儲存選單，讓您在主體移動之前可重新拍攝影像。

啟動「眨眼偵測」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中選取「眨眼偵測」模式。
2. 半按「快門」鍵來為主體對焦。對焦框會變為綠色，表示已設定對焦。
3. 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並且自動儲存影像。
4. 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眨眼動作，則畫面上便會出現「儲存影像」或「取消」的選項。
5. 選取儲存照片以儲存，或是選取消以捨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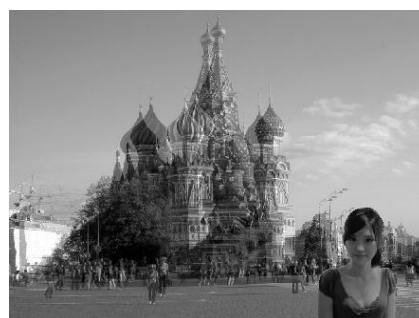
使用路人幫拍模式

請旁人幫自己拍照時，影像是否總是不合己意？

路人幫拍模式讓您即使需要請旁人幫自己拍照，也能取得想要的背景。

基本上，路人幫拍的過程分為兩個步驟。

1. 先按下「快門」鍵（全按）拍攝您所需要的背景，之後在液晶螢幕上即會殘留該背景的半透明影像。按下「選單」鍵取消半透明影像。
2. 請旁人依照螢幕上的半透明背景影像為基準，對準實際的背景，然後為您拍攝照片。



3. 移動您的位置，直到拍照者確認您的全身或半身已入鏡且位置正確為止。
4. 按下快門按鍵。相機只會儲存此步驟所拍攝的影像。



使用戀人自拍

想要拍攝僅有兩人世界的絕佳影像嗎？只要手握相機並一同展現微笑，便萬事俱全。

若相機偵測到兩張以上的臉孔，則相機會發出嗶聲示意並執行 2 秒鐘倒數計時，時間到即會拍照，而您無須按下「快門」鍵。

使用單人自拍

當您想要自拍時，除了需要三腳架外，還必須採用單人自拍模式。您只要伸長手臂，相機便會開始以單人自拍模式進行臉部追蹤。若相機偵測到兩張以上的臉孔，則相機會發出嗶聲示意並執行 2 秒鐘倒數計時，時間到即會拍照，而您無須按下「快門」鍵。

拍攝優秀單人自拍照的小秘訣：

- 靠近相機並收起下巴。
- 調整身體角度並彎折手臂，讓自己看起來更纖細。
- 保持肩膀後靠。

使用 HDR 模式

啟用「HDR模式」可保留反白與陰影處的細節，讓您拍出對比自然的影像。適用於高對比的場景，例如透過門/窗戶拍攝光線明亮的戶外場景，或是在陽光普照的日子拍攝位於陰影下的主體。此功能讓您在相機中調整對比，而無須針對大量影像進行後製處理。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此模式專為讓使用者控制光圈值並由相機決定快門速度所設計。影像光圈值的主要影響與景深 (DOF) 有關。

- 若主體位於焦距內但背景細緻而模糊，請選擇較大的光圈值。(淺景深)
- 若影像的一切景物皆在焦距內，請選擇較小的光圈值。(大景深)

設定光圈值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中，選取「光圈先決」模式。
2. 按下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按鍵選取光圈值選項。
4. 按下「快門」鍵以拍攝影像。



顯示光圈值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本模式專為拍攝移動中主體所設計。捕捉瞬間定格動作（飛行中的鳥）時需要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而較慢的快門速度可產生動態感（水流）。

設定快門值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中選取「快門先決」模式。
2. 按下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按鍵選取快門值選項。
4. 按下「快門」鍵以拍攝影像。



顯示快門值

使用手動曝光

相機採用手動曝光模式時，您可以變更光圈或快門速度，或是同時變更光圈和快門速度。

啟動手動曝光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中選取。
2. 按下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按鍵選取快門速度。
4. 或是使用 ▲ 或 ▼ 按鍵選取光圈值。
5. 使用 **SET** 鍵切換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反之亦然。
6. 按下「快門」鍵以拍攝影像。



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值

使用錄音

1. 從「場景」選單中，選取錄音。液晶幕上會顯示錄音畫面配置。
2. 按下「快門」鍵開始拍攝。
3. 再次按下「快門」鍵停止錄音。



設定拍攝模式

相機配備「自拍器」與「連拍」功能，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的「拍攝」模式功能中加以設定。自拍器讓您在經過預先定義的延遲時間後拍攝影像。連拍可讓您拍攝連續的影像。此功能僅適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若您關閉相機電源，即會自動將「拍攝」模式設定設為關閉。

設定拍攝模式

1. 從拍攝選單選取**拍攝模式**。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拍攝」模式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10 秒 | 設定按下「快門」鍵並經過 10 秒延遲時間後拍攝影像。 |
| | 2 秒 | 設定按下「快門」鍵並經過 2 秒延遲時間後拍攝影像。 |
| | 連續自拍 | 執行兩次的延遲與拍攝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過 10 秒延遲時間後再拍攝影像。 • 經過另外 2 秒的延遲時間後再次拍攝影像。 |
| | 連拍 | 按下「快門」鍵時執行連續拍攝。 放開「快門」鍵時停止拍攝。 |
| | 快速連拍 | 按下「快門」鍵時一次拍攝 30 張影像。 「影像尺寸」僅會自動設為 VGA。 |
| | 關 | 無延遲拍攝影像。 |

設定包圍曝光 (AEB)

AEB 亦即「包圍曝光」(Automatic Exposure Bracketing) 其可拍攝三張連續的照片，依序為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補償。

設定包圍曝光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包圍曝光**。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AF 亦即「自動對焦」(Automatic Focus) 此功能會決定相機的對焦區域。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自動對焦區域**。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對焦區域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廣域對焦 | 相機會自動選取廣角對焦區域。 |
| | 中央對焦 | 對焦區域會固定於中央。 |

設定對焦燈

對焦燈功能讓您即使在照明條件不佳的情況下，也能拍攝影像。

若「對焦燈」設為「自動」，則半按快門按鍵時位於相機前方的對焦燈會亮起紅燈，如此可讓相機輕鬆對焦。(請參閱在第 7 頁的「前視圖」)

設定對焦燈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對焦燈**。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銳利度

此功能讓您增強影像細節或使影像更為細膩。

設定銳利度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銳利度**。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銳利度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加強 | 提高影像銳利度。 |
| | 標準 | 一般銳利度。 |
| | 降低 | 降低影像銳利度。 |

設定飽和度

飽和度功能可讓您調整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設定可讓色彩更加飽滿，而較低的色彩飽和度設定可讓色調更為自然。

設定飽和度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飽和度**。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飽和度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加強 | 提高色彩飽和度。 |
| | 標準 | 一般色彩飽和度。 |
| | 降低 | 降低色彩飽和度。 |

設定對比

此功能可讓您調整影像的對比。

設定對比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對比**。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加強 | 提高對比。 |
| | 標準 | 一般對比。 |
| | 降低 | 降低對比 |

設定數位變焦

此功能控制相機的數位變焦模式。

相機首先會使用光學變焦來放大影像。變焦倍數放大至超過 4x 後，相機便會使用數位變焦。

設定數位變焦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數位變焦**。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數位變焦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智慧變焦 | 以幾近無失真的數位方式放大影像。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 | 標準變焦 | 預覽時可將所有影像大小放大至最高 5x，但會有損影像品質。 |
| | 關 | 僅使用光學變焦。 |



- 數位變焦不適用於「臉部追蹤」開啟、「影片」和「錄音」模式。
- 智慧變焦的最高放大倍數視影像類型和解析度而定。

設定日期列印

拍攝日期可以直接加註在靜態影像上。本功能必須在拍照前啟動。影像加註日期和時間之後，便無法再予以編輯或刪除。

日期列印功能的限制如下：

- 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在「包圍曝光/連拍」模式中啟用「日期列印」可能會拖慢「包圍曝光/連拍」模式的執行速度。
- 在直向或旋轉影像中，仍會以水平方向在影像上顯示日期和時間。

設定日期列印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日期列印**。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自動檢視

自動檢視功能可讓您在拍攝影像之後立即予以檢視。

若開啟自動檢視，則相機的液晶螢幕會顯示 **1 秒鐘**的已拍攝影像。

設定自動檢視

1. 從拍攝選單中，選取**自動檢視**。
2.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
3.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錄製影片

您可以使用相機拍攝影片，可用的拍攝時間視記憶卡容量而定。您可以自由拍攝影片，直至達到記憶體容量上限為止。

不過，單一影片的長度可能會有所限制（視相機型號而定）。


1.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影片」模式。🎥
2. 針對拍攝的主體進行相機對焦。
3. 按下「**快門**」鍵開始拍攝。
4. 使用「**變焦**」轉盤以放大或縮小顯示影像。
5. 若要暫停拍攝，請按下 ▲ 按鍵。
6. 若要繼續拍攝，請再次按下 ▲ 按鍵。
7. 若要停止拍攝，請按下「**快門**」鍵。





- 若相機因達到單一影片的容量上限 (**4GB**) 而停止拍攝，只要再次按下「快門」鍵便可繼續拍攝。
- 若記憶體容量已滿，相機即會自動停止拍攝。
- 拍攝影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變焦 (轉動「**變焦**」轉盤) 時無法錄製聲音。
- 拍攝影片或暫停拍攝皆無法達到省電目的。

拍攝影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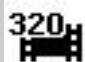

按下「功能」鍵  以在拍攝影片之前啟用影片設定選單。

影片尺寸

「影片尺寸」功能僅會顯示於「影片」模式。使用此功能來調整影片檔的解析度和品質。



下表顯示可用的尺寸和對應的影像品質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1280 x720 | HDTV (僅支援 SDHC_Class(6)) 單次錄影時間為 29 分鐘，時間到了錄影將自動停止。 |
|  | 640 X 480 | 最佳 |
|  | 320 x 240 | 標準 |
|  | 網路 | 有關網際網路，請參閱在以下第 40 頁的「網際網路模式」。 |

網際網路模式

網際網路模式可讓您使用預先定義的影片設定來拍攝影片，並輕鬆上傳至網際網路網站。

網際網路支援以下兩種檔案上傳標準：

- 單一檔案上傳工具。影片檔大小上限為 100 MB。
- 網際網路上傳工具。影片檔大小上限為 1 GB。

上傳影片的長度範圍上限為 5 分鐘。

因此，若您使用 YouTube 模式來拍攝，請遵循下列標準：

- 將已拍攝的影片設為 640 X 480 網際網路標準解析度。
- 檔案達到 100 MB 時便會自動停止拍攝。
- 若要拍攝 YouTube 影片，請從「影片尺寸」功能中選取。適用於 YouTube 影片的可用拍攝時間最長為 10 分鐘。

白平衡、側光、色彩模式

若要進行上述設定，請參閱在第 22 頁的「使用功能選單」。

預錄

您可以將可能錯失的動作進行前三秒的捕捉。一旦啟用此功能，相機便會在按下快門按鍵之前，自動開始錄影。按下「快門」鍵之後，便會將前三秒的影片片段加入影片開頭。

開啟「預錄」時會以紅色顯示圖示。



下列情況中會取消預錄：


- 開始拍攝之後。
- 切換至「相片」或「播放」模式。
- 開啟任何種類的選單。
- 關閉此裝置。
- 進入 USB 模式。

播放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播放靜態影像、影片檔和聲音檔。

以單一瀏覽方式檢視

單一瀏覽模式會在液晶螢幕上逐張顯示影像。若要檢視影像/影片/聲音檔，請遵循以下步驟。

1.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播放」模式 .
2. 液晶螢幕會顯示影像。若要瞭解畫面上的圖示和其它資訊，請參閱在第 13 頁的「相片模式畫面配置」。




3. 使用 ◀ 或 ▶ 按鍵來檢視下一個/上一個影像/影片/聲音。
4. 若要播放影片檔或聲音檔，請按下 **SET** 按鍵。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第 43 頁的「播放影片」和第 44 頁的「播放錄音」。

檢視縮圖

此功能可讓您同時在液晶螢幕上檢視 9 張縮圖影像，或是以月曆模式來檢視縮圖影像。較檢視瀏覽模式更能輕鬆搜尋大量影像。

設定 9 張影像模式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將「變焦」轉盤逆時針（向左）轉動一下，以進入 9 張影像模式。
3. 使用瀏覽控制鍵移動項目。
4. 按下 **SET** 鍵正常選取並檢視影像。


捲動列。

若顯示捲動列，則表示您可以捲動瀏覽畫面。



縮圖檢視

設定月曆模式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將「變焦」轉盤逆時針（向左）轉動兩下，以月曆模式檢視縮圖。
3. 使用瀏覽控制鍵移動項目。
4. 按下 **SET** 鍵正常選取並檢視影像。





在月曆模式中：

- 畫面上會顯示每個日期所拍攝的第一個檔案（包括影像、影片、聲音和錯誤檔）。
- 將「變焦」轉盤順時針（向右）轉動，以返回 9 張影像模式。

縮圖圖示：

您在檢視縮圖時，某些影像可能會包含圖示。這些圖示代表檔案或拍攝類型。

| 圖示 | 類型 | 說明 |
|---|------|---------|
|  | 錄音 | 表示錄音檔。 |
|  | 檔案錯誤 | 表示錯誤檔案。 |

縮放影像



縮放檢視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在標準檢視中，重複以順時針（向右）方向轉動「變焦」轉盤，直至出現想要的縮放檢視。
- 液晶螢幕上的 4 個箭號代表影像已放大。
- 您最高可以放大至 12X 來檢視影像。
- 使用瀏覽控制鍵來檢視縮放的影像。
- 按下選單鍵以關閉縮放檢視。




對於 320 x 240 解析度影像，您最高僅能放大至 6X。

播放影片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使用瀏覽控制鍵捲動儲存的影像。畫面上會顯示影片檔的影片圖示。
3. 按下 **SET** 鍵以播放影片。
4. 在播放期間，按住 ◀ 或 ▶ 按鍵以快轉或倒帶播放影片。相機支援的最快 4x 的快轉和倒帶速度。
5. 在播放期間，使用「變焦」轉盤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轉動以調高音量/逆時針（向左）轉動以調低音量。
6. 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按鍵即可恢復播放。暫停時，畫面上仍會顯示資訊（不包括 **WT** ）。
7. 若要逐格快轉或倒帶播放影片，請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然後按下 ◀ 或 ▶ 按鍵。
8. 按下 ▼ 按鍵停止播放。液晶螢幕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影片畫面影像。




- 顯示不含 **WT**  圖示的播放資訊（當暫停播放影片、倒帶/快轉期間或逐格播放模式時）
- 暫停或處於倒帶/快轉模式時，無法調整音量。



從影片檔擷取快照影像

1. 在影片播放期間，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目標影片以擷取畫面。
2. 按下「快門」鍵以擷取快照。
3. 相機自動停止播放。液晶螢幕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拍攝的影像。



記憶體容量已滿或無法建立資料夾時，此功能便無法運作。 圖示也不會顯示於畫面中。

播放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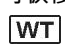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使用瀏覽控制鍵捲動儲存的影像。檢視錄音檔時，液晶螢幕會顯示聲音檔的畫面配置。請參閱右圖。
3. 按下 **SET** 鍵以播放錄音。
4. 在播放期間，使用「變焦」轉盤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轉動以調高音量/逆時針(向左)轉動以調低音量。
5. 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按鍵即可恢復播放。暫停時，畫面上仍會顯示資訊 (不包括 )。
6. 按下 ▼ 按鍵停止播放。液晶螢幕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影像。



處於「暫停」模式時，無法調整音量。

播放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是個別錄製並會附加於擷取影像。如需錄製語音備忘的相關資訊，請參閱在第 50 頁的「語音備忘」。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使用瀏覽控制鍵捲動儲存的影像。影像檔若含語音備忘，則在液晶螢幕正中央上方會顯示語音備忘圖示。請參閱右圖。
3. 按下 **SET** 鍵以播放錄音。
4. 在播放期間，使用「變焦」轉盤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轉動以調高音量/逆時針(向左)轉動以調低音量。
5. 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按鍵即可恢復播放。暫停時，畫面上仍會顯示資訊 (不包括 )。
6. 按下 ▼ 按鍵停止播放。液晶螢幕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影像。



暫停語音備忘時，無法調整音量。

刪除影像/影片/聲音


以下是刪除影像/影片/聲音的兩種方式：

- 使用「刪除」鍵，或
- 使用「播放」選單的「刪除」設定。請參閱在第 46 頁的「刪除」。

使用刪除鍵



使用相機上的**功能/刪除**按鍵，刪除或標示要刪除的影像/影片/聲音檔。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在單一瀏覽模式檢視影像/影片/聲音檔。
3. 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畫面。
4. 液晶螢幕上顯示想要的影像/影片/聲音檔時，請按下**功能/刪除**按鍵。
5. 畫面上會顯示確認選擇訊息。
6. 選取**刪除**。
7. 按下 **SET** 鍵以刪除。
8. 液晶螢幕上會顯示下一個影像。若要刪除另一個檔案，請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影像/影片/聲音檔。接著，請重複步驟 5 至步驟 7。
9. 若要關閉「刪除」功能並返回單一瀏覽模式，請選取「取消」。





不論任何時候皆無法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嘗試刪除受保護的檔案時，相機的液晶螢幕會顯示「檔案已受保護」訊息。

播放選單

「播放」選單可讓您編輯影像、錄製語音備忘，以及設定播放設定。

移至播放選單：

1. 將模式開關切換至「播放」模式 .
2. 按下「選單」鍵  以啟動播放選單。
3.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單選項。
4. 若要選取選單，請按下 ▶ 或 **SET** 鍵。
5. 使用四向瀏覽控制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功能可讓您自動依序地播放以一次一張的方式來播放靜態影像。

檢視自動播放：

1. 從播放選單中，選取**自動播放**。顯示「自動播放」選單。
2. 進行自動播放設定。
3. 選取**開始**，然後按下 **SET** 鍵以開始自動播放。
4. 在自動播放期間，按下 **SET** 鍵以暫停循環播放。
5.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項。選擇**繼續**或**離開**自動播放。
6. 按下 **SET** 鍵以套用選取的選項。

變更自動播放設定：

1. 從「自動播放」選單中，使用 ▲ 或 ▼ 按鍵來移動選項。
2. 選取「間隔」設定。按下 ◀ 或 ▶ 按鍵以調整。選擇可用的間隔設定：1 秒、3 秒、5 秒和 10 秒。
3. 選取「效果」設定。按下 ◀ 或 ▶ 按鍵以調整。選擇可用的收縮設定：。
4. 選取「重複」設定。按下 ◀ 或 ▶ 按鍵以調整。可用設定如下：是、否。



刪除

刪除功能可讓您從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移除不想要的檔案。受保護的檔案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請先取消檔案保護。請參閱在第 47 頁的「保護」。

刪除影像/影片/聲音檔：

1. 從播放選單中，選取**刪除**。
2. 液晶螢幕上會顯示刪除子選單。可用的選取設定如下：
 - **單張**。選取要刪除的單一檔案。
 - **語音記事**。僅刪除附加的語音備忘，而不刪除聲音檔。影像仍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 **多張**。選取要同時刪除的多個檔案。
 - **全部**。刪除所有檔案。





刪除單一檔案：

1. 在刪除子選單中選取**單張**，影像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於液晶螢幕。
2. 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畫面。
3. 液晶螢幕上顯示想要的影像/影片/聲音檔時，請選取**刪除**。
4. 按下 **SET** 鍵以刪除。
5. 液晶螢幕上會顯示下一個影像。若要刪除另一個檔案，請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影像/影片/聲音檔。重複步驟 3 至步驟 4。
6. 若要關閉「刪除」功能並返回播放選單，請選取**取消**。



刪除附加的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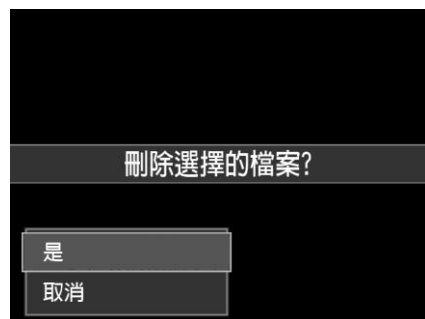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在單一瀏覽模式檢視影像/影片/聲音檔。
3. 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直到畫面上顯示想要的影像（含語音備忘）為止。
4. 按下**選單鍵**  以啟動播放選單。
5.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播放選單選項，然後選取**刪除**。
6. 從刪除子選單中，選取**語音記事**。
7. 顯示確認選擇訊息後，選取**是**。
8. 按下 **SET** 鍵刪除附加的語音備忘，然後返回「播放」模式。



您在存取「刪除」選單時，若目前顯示的影像沒有任何附加的語音備忘，則會停用「語音記事」子選單。

刪除多個檔案：

1. 在刪除子選單中選取**多張**，影像在液晶螢幕中會以縮圖檢視方式顯示。
2. 使用瀏覽控制鍵移動檔案。
3. 選擇想要的影像/影片/聲音檔，請按下 **SET** 按鍵選取要刪除的影像/影片/聲音檔。
4. 重複執行步驟 3，直至已標示所有要刪除的影像為止。
5. 按下**選單鍵**。顯示確認選擇訊息。
6. 選取**是**以確認。
7. 按下 **SET** 鍵以刪除標示的檔案。




刪除所有檔案：

1. 在刪除子選單中選取**全部**。顯示確認訊息。
2. 選取**是**。
3. 按下 **SET** 鍵以刪除所有檔案。



保護

您可以將影像檔案設成唯讀，以防止影像不小心被刪除。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時，受到保護的檔案會帶有鎖定圖示 .

保護檔案：

1. 從播放選單中，選取**保護**。
2. 液晶螢幕上會顯示保護子選單。
可用的選取設定如下：
 - **單張**。選取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單一檔案。
 - **多張**。從縮圖檢視中，選取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多個檔案。
 - **全部保護**。保護所有檔案。
 - **全部解除**。解除保護所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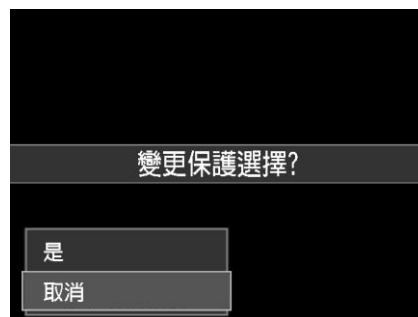
保護/解除保護單一檔案：

1. 在保護子選單中選取**單張**，影像在單一瀏覽模式中會顯示於液晶螢幕。
2. 使用 ◀ 或 ▶ 按鍵捲動畫面。
3. 液晶螢幕上顯示想要的檔案時，請按下 **SET** 按鍵選取**保護/解除保護**。
4. 若要關閉「保護/解除保護」功能並返回播放選單，請選取**離開**。



保護/解除保護多個檔案：

1. 在「保護」子選單中選取「多張」，影像在液晶螢幕中會以縮圖檢視方式顯示。
2. 使用瀏覽控制鍵移動檔案。
3. 選擇想要的檔案，請按下 SET 按鍵標示/取消要保護的檔案。
4. 重複執行步驟 3，直至已標示所有要保護的檔案。
5. 按下**選單**鍵。顯示確認選擇訊息。
6. 選取**是**。
7. 按下 **SET** 按鍵以保護檔案，然後返回「播放」模式。



保護所有檔案：

1. 在保護子選單中選取**全部保護**。顯示確認訊息。
2. 選取**是**。
3. 按下 **SET** 鍵以保護所有檔案。



解除保護所有檔案：


1. 在保護子選單中選取**全部解除**。顯示確認訊息。
2. 選取**是**。
3. 按下 **SET** 鍵以解除保護所有檔案。



移除紅眼

「移除紅眼」功能係用於減輕拍攝影像中的紅眼現象。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移除紅眼功能可多次套用至單一影像，但品質可能會遞減。

啟用移除紅眼：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按下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影像。
3. 按下**選單**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4. 選取**移除紅眼**。
5. 選取**開始**。
6. 按下 **SET** 鍵以開始執行移除紅眼。
7. 完成移除紅眼後，即會顯示選單選項。選取動作：
 - **取代現有檔案**。以新檔案儲存並取代舊的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新檔。
 - **取消**。取消移除紅眼。
8. 按下 **SET** 鍵以儲存/取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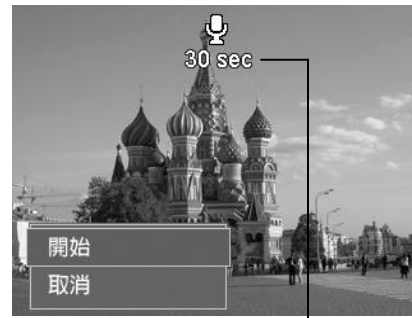


語音備忘

您可以錄製最長 30 秒的聲音，當作每張靜態影像的註解。

錄製語音備忘：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按下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附加語音備忘的影像。
3. 按下選單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4. 選取語音備忘。
5. 選取開始，然後按下 SET 鍵以開始錄音。
6. 再次按下 SET 鍵停止錄音。



剩餘錄音時間 (n 秒)。




使用現有的語音備忘錄製並加入至影像時，新的錄音檔會取代舊的錄音檔。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功能可讓您調整編輯靜態影像，以套用各種美術特效色彩或色調。此功能中的已編輯影像皆會另存新檔。

啟用色彩模式：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按下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編輯的影像。
3. 按下選單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4. 選取**色彩模式**。顯示「色彩模式」子選單。



5. 按下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選項。當您移動選項時，液晶螢幕上的預覽畫面即會同步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設定。

| 圖示 | 項目 | 說明 |
|---|------|----------------|
|  | 標準 | 不添加任何影像特效。 |
|  | 復古 | 採用復古色調儲存影像。 |
|  | 黑白 | 採用黑白色調儲存影像。 |
|  | 負片效果 | 讓影像呈現與原本相反的樣貌。 |
|  | 馬賽克 | 採用馬賽克效果儲存影像。 |
|  | 紅色 | 採用紅色調儲存影像。 |
|  | 綠色 | 採用綠色調儲存影像。 |
|  | 藍色 | 採用藍色調儲存影像。 |

裁切

「裁切」功能讓您可將影像裁切成不同的尺寸。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裁切影像：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使用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裁切的影像。
3. 按下 **選單** 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4. 選取 **裁切**。液晶螢幕上會顯示裁切畫面配置。
5. 使用「變焦」轉盤來放大/縮小顯示影像，以變更影像尺寸。



| 無 | 說明 |
|---|-----------|
| 1 | 放大影像 |
| 2 | 四向指標 |
| 3 | 裁切尺寸 |
| 4 | 裁切區域的約略位置 |
| 5 | 影像區域 |



6. 使用瀏覽控制鍵來移動影像。
7. 按下 **SET** 鍵以套用變更。顯示選單選擇訊息。
8. 選取動作：
 - **取代現有檔案**。以新檔案儲存並取代舊的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新檔。
 - **取消**。取消裁切。
9. 按下 **SET** 鍵以儲存/取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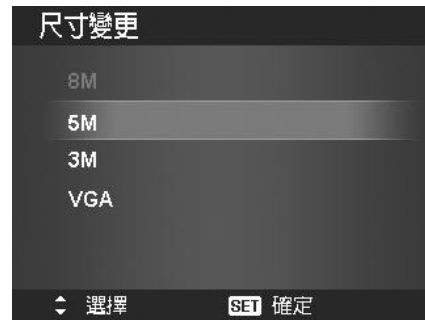
- 裁切功能不適用於影像尺寸已設為 VGA 的影像。
- 無論原有的影像比例為何，皆會以 4:3 比例裁切所有影像。

尺寸變更

變更先前儲存影像的尺寸，且僅可變更為較小的尺寸。

變更影像尺寸：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
2. 使用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3. 按下選單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4. 選取尺寸變更。液晶螢幕上會顯示尺寸變更子選單。
5. 選擇下列尺寸：8M、5M、3M 和 VGA。可用的尺寸設定視原始影像尺寸而異。無法使用的設定在尺寸變更子選單中會以灰色圖示顯示。
6. 選取尺寸後，即會顯示選單選項。選取動作：
 - 取代現有檔案。以新檔案儲存並取代舊的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新檔。
 - 取消。取消調整尺寸。
7. 按下 SET 鍵以儲存/取消變更。



尺寸變更功能不適用於影像尺寸已設為 VGA 的影像。

開機畫面

您可以從已拍攝的影像中，指定開機畫面。

1. 按下選單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2. 選取開機畫面。顯示選單選擇訊息。
3. 選取選項：
 - 系統預設。使用相機預設影像。
 - 我的圖片。使用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想要的影像。
 - 關。停用開機畫面。
4. 按下 SET 鍵以套用變更。



即使刪除所選的影像，開機時仍會顯示開機畫面。

DPOF

DPOF 是「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的縮寫，可讓您在記憶卡上隱藏列印的資訊。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 DPOF 選單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插入相容的印表機。當開始列印時，印表機就會去讀取隱藏在記憶卡上的資訊並列印所指定的影像。

設定 DPOF：

1. 按下 **選單** 鍵以啟動播放選單。
2. 選取 **DPOF**。顯示子選單。可用設定如下：
 - **單張**。選取要標示的單張影像。
 - **全部**。標示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重新設定**。將所有 DPOF 設定重設為初始預設設定。



針對單張影像/所有影像設定 DPOF：

1. 在 DPOF 子選單中，選取**單張**或**全部**。
2. 針對單張影像，使用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標示列印的影像。
3. 指定張數。使用 ▼ 或 ▲ 來增加/減少張數。
4. 按下 **功能** 鍵以切換開啟/關閉日期列印。
5. 按下 **SET** 鍵以儲存 DPOF 設定。



重設 DPOF：

1. 在「DPOF」子選單中，選取**重新設定**。顯示確認訊息。
2. 選取**是**。
3. 按下 **SET** 鍵以重設 DPOF 設定。



動態模糊

動態模糊是一種可在單點四周營造模糊狀態的特效。

設定影像的動態模糊：


1. 使用 ▼ 或 ▲ 按鍵指定模糊等級。選取等級時會同步調整預覽結果。
2. 按下 **SET** 鍵以繼續儲存選項。
3. 可用設定如下：
 - **取代現有檔案**。以新檔案儲存並取代舊的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新檔。
 - **取消**。取消動態模糊。



使用設定選單

無論您是位於「拍攝」或「播放」模式，皆可存取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可讓您架構一般的相機設定。

移至設定選單：

1. 按下**選單鍵**  以啟動拍攝/播放選單。
2. 使用 **◀** 或 **▶** 按鍵以切換至**設定**選單的選單標籤。
3. 使用 **▼** 或 **▲** 按鍵移動選單選項。
4. 若要選取項目選單，請按下 **SET** 鍵或 **▶** 鍵。
5. 使用四向瀏覽控制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 **SET** 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聲音

使用「聲音設定」選單功能控制相機發出的聲音。

1. 從設定選單中，選取**聲音設定**。
2. 調整聲音設定。
3. 按下 **SET** 鍵以套用變更。



| 項目 | 可用設定 | 說明 |
|------|----------------------|---------------------------------------|
| 開機聲音 | 聲音 1、聲音 2、 聲音 3、關 | 選取開啟相機時的開機聲音。 |
| 快門聲音 | 開、關 | 啟用或停用按下快門按鍵時的快門聲音。拍攝影片或聲音檔時，無法使用快門聲音。 |
| 操作音量 | 0-4 | 調整音量 |

進行省電設定

「省電設定」功能可讓您設定相機自動進入休眠模式之前的閒置時間，以節省電力。相機進入休眠模式一分鐘後，即會關閉電源。

此功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錄製影片或聲音檔
- 播放自動播放/影片檔/聲音檔
- 使用 USB 接頭



設定 LCD 省電模式

啟用「LCD 省電模式」功能可自動降低 LCD 亮度，以節省電池電力。相機閒置 20 秒之後，LCD 即會變暗。按下任何按鍵即會恢復正常亮度。

- 若未按下任何按鍵，則相機即會進入閒置狀態。在影片播放、自動播放和影片拍攝執行期間，即使啟用「LCD 省電模式」，亦不會正常運作。



設定日期時間

使用「日期時間」功能來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此功能在為拍攝影像附加日期列印時非常實用。相機採用 12 小時格式。

1. 按下瀏覽控制鍵來調整日期和時間。按住 ▼ 或 ▲ 按鍵，即可連續變更數值。
2. 按下 **SET** 鍵以套用變更。



設定語言

指定液晶螢幕上的選單和訊息顯示語言。

1. 使用瀏覽控制鍵捲動清單並選取想要的語言。
2. 按下 **SET** 鍵以確認並套用變更。



設定檔案編號

此功能可讓您選取為影像指派檔案編號的方式。

可用設定如下：

- **繼續**。即使變更資料夾，亦會依序為檔案指派編號。
- **重新設定**。每次變更資料夾及執行「格式化」後，檔案編號皆從 0001 開始。

若要瞭解相機的資料夾和檔案結構，請參閱在第 62 頁的「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設定視訊輸出

使用「視訊輸出」功能調整視訊輸出信號，以符合不同地區的設定。若未正確設定「視訊輸出」，便無法在電視上正確顯示影像。

可用設定如下：

- **NTSC**。適用於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等地。
- **PAL**。適用於歐洲、亞洲（不包括台灣）、大洋洲等地。



設定 LCD 亮度

選擇液晶螢幕的亮度。

可用設定如下：

- **自動**：自動偵測 LCD 亮度。
- **增亮**：增強 LCD 亮度。
- **標準**：一般 LCD 亮度。



設定記憶體工具

此公用程式會將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格式化，並刪除所有儲存的相片和資料。

可用設定如下：

- **格式化**。選取以將目前使用的記憶體格式化。
- **複製到記憶卡**。選取以將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時，若內建記憶體中已存有影像，您可以使用「**複製到記憶卡**」功能，將所有影像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中。
- 若記憶卡槽中已插入儲存記憶卡，則相機自動將所有檔案儲存於記憶卡中。
- 若無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無檔案時，則會停用「**複製到記憶卡**」功能。

重新設定

使用此功能將相機重設為原廠設定值。不過，重設時將不會影響下列的例外設定。

- 日期與時間
- 語言
- 視訊輸出
- 自訂白平衡資料



連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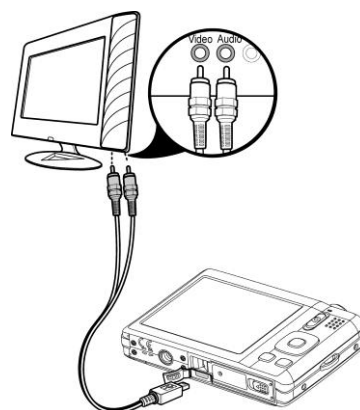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以下裝置：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影像。在連接至任何視訊裝置前，請確認選擇 NTSC/PAL 以符合視訊裝置的廣播標準。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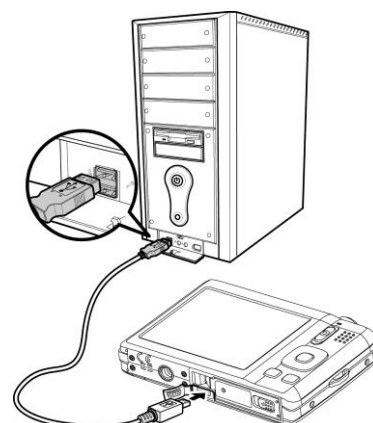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
2. 設定視訊輸出以符合電視的視訊輸出格式。請參閱在第 57 頁的「設定視訊輸出」。
3. 將 USB/AV 3 合 1 傳輸線連接至相機底部的 USB 連接埠。
4. 將傳輸線的另一端連接至電視的 AV 輸入連接埠。
5. 液晶螢幕會變暗，而電視上會顯示所有影像和影片檔。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您可以將影像、影片和聲音檔傳輸至電腦

1. 將 USB 傳輸線的一端連到電腦上的可用 USB 連接埠。
2. 將 USB 傳輸線的另一端連至相機的 USB 接頭。
3. 打開相機電源。



4. 螢幕上會顯示 USB 模式選單。使用 ▲ 或 ▼ 按鍵並按下 **SET** 鍵，以選取**電腦**。



5. 電腦會開始偵測連線，而液晶螢幕會顯示**連線中...**。



6. 液晶螢幕上顯示**電腦模式**後，即完成建立連線。



7. 使用電腦存取相機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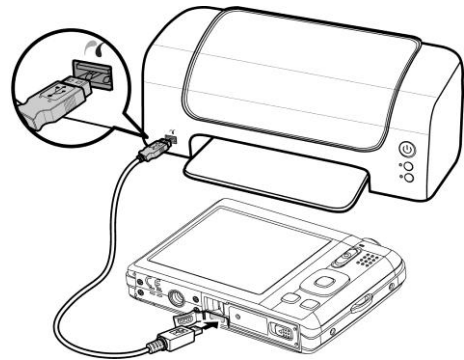
- 相機的內建記憶體和記憶卡在電腦中會顯示為卸除式磁碟機。
- 連線後，液晶螢幕上便不會顯示影像。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您可以直接使用 **PictBridge 相容** 印表機來直接列印影像。

1.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檢查印表機電源是否開啟，以及印表機中是否已放紙，且未出現印表機錯誤訊息。
2. 將 USB 傳輸線的一端連接至印表機，另一端則連接至相機的 USB 接頭。
3. 螢幕上會顯示 USB 模式選單。使用 ▲ 或 ▼ 按鍵並按下 **SET** 鍵，以選取印表機。
4. 進入列印模式並列印所選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頁面：「設定列印模式選單」。



設定列印模式選單

建立印表機與相機之間的連線後，畫面上即會顯示列印模式選單。

「列印」模式包括以下三種主要設定：

- **選擇列印**。選取要列印的影像。
- **全部列印**。列印所有影像。
- **索引列印**。將所有影像列印為縮圖。



設定選擇列印

1. 使用 ◀ 或 ▶ 按鍵以捲動和選取要列印的影像。
2. 指定張數。使用 ▼ 或 ▲ 來增加/減少張數。
3. 按下 **功能** 鍵以切換開啟/關閉日期列印。
4. 按下 **SET** 鍵進入印表機設定。

設定全部列印和索引列印


重複執行相同的步驟 2 至步驟 4，然後進入印表機設定。



進行印表機設定

1. 使用 ▼ 或 ▲ 按鍵指定列印選項。
2. 按下 ◀ 或 ▶ 按鍵以修改紙張尺寸和照片品質。可用設定如下：
 - 紙張尺寸：預設值 / A4 / 4"x6"
 - 照片品質：預設值 / 較佳 / 一般
3. 在畫面上選取**列印**以開始列印。
或是選取**取消**回到「列印」模式。

開始列印

- 液晶螢幕顯示「開始列印...」。
- 或者您也可以隨時按下「選單」鍵  以停止列印。



附錄

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相機會自動在內建記憶卡中建立專屬資料夾目錄，以組織拍攝的影像、影片和聲音檔。

檔案命名

檔案名稱會以「DSCI」開頭，其後緊接採遞增順序的 4 位數編號。建立新資料夾時，會以 0001 開始進行檔案命名。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若超過 9999 的最大檔案編號，則相機會顯示「檔案夾無法建立」警告訊息。

若發生此情況，請嘗試下列方式：

- 重設檔案編號。請參閱在第 56 頁的「設定檔案編號」。
- 插入新的記憶卡。



請勿使用電腦變更記憶卡中的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這可能導致無法使用相機播放資料。

疑難排解

| 問題 | 原因和/或動作 |
|---------------------------|---|
| 相機電源無法開啟。 | 電池可能沒電。請更換電池。 |
| 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 按下電源按鍵開啟相機電源。 |
| 液晶螢幕休眠。 | 按下不包括電源按鍵的任何按按鍵，以開啟液晶螢幕。 |
| 液晶螢幕上顯示電池耗盡的圖示，然後便關閉相機電源。 | 電池電力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 液晶螢幕顯示「沒有影像」。 | 記憶卡中無影像檔案。不支援此影像檔格式。 |
| 液晶螢幕顯示「不支援本檔案」。 | 功能僅適用於特定檔案類型。不支援此檔案格式。 |
| 液晶螢幕顯示「記憶體已滿」。 | 記憶卡已滿。請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 液晶螢幕顯示「檔案保護中」。 | 檔案已受保護。請解除保護檔案。請參閱在第 47 頁的「保護」。 |
| 液晶螢幕顯示「記憶卡防寫保護」。 | 記憶卡已受保護。取出記憶卡，並將防寫開關切換至解除位置。 |
| 液晶螢幕顯示「格式化錯誤」。 | 記憶卡可能已損壞。您可以更換記憶卡或擦拭清潔接點部分。 |
| 液晶螢幕顯示「複製錯誤」。 | 記憶卡已受保護。取出記憶卡，並將防寫開關切換至解除位置。 記憶卡已滿。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
| 電視螢幕上未顯示影像。 | 選取的視訊輸出類型錯誤。請設定符合電視系統的正确視訊輸出類型。 |
| 鏡頭卡住。 | 請勿強制推回鏡頭。 使用的電池類型可能不正確，或是電池電量過低。請在使用相機前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規格

| | |
|--------------------|---|
| 感應器 | SHARP 12M 1/2.3" |
| 鏡頭 | 鏡頭焦距：5.05 (W) ~ 20.2 (T) 公釐 4 倍光學變焦、5 倍數位變焦 |
| 液晶螢幕 | 2.7 吋彩色液晶螢幕 |
| 對焦範圍 | 一般： 廣角：0.12 公尺 ~ 無限遠 望遠：0.70 公尺 ~ 無限遠 近拍： 廣角：0.12 公尺 ~ 1 公尺 望遠：0.70 公尺 ~ 1.2 公尺 |
| 光圈 | F2.8 ~ F6.3 |
| 快門 | 類型：機械與電子 快門速度： 自動：1 ~ 1/2,000 秒。 手動：15 ~ 1/2,000 秒。 夜景：15 ~ 1/2,000 秒。 煙火：2 秒。 |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EXIF 2.2 相容格式 (JPEG 壓縮) 影片：AVI (MJPEG) 聲音：WAV |
| 解析度 (相片) | 12M (4000 x 3000), 3:2 (4000 x 2672), 8M (3264 x 2448), 5M (2592 x 1944) 3M (2048 x 1536), 16:9 (1920 x 1080), VGA (640 x 480) |
| 解析度 (影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0 x 720 (16:9)_僅支援 SDHC_Class(6) • 640 x 480 • 320 x 240 • 640 x 480 (網路) |
| 場景模式 | 自動模式、程式自動曝光、智慧場景模式、人像、風景、夕陽、背光、孩童、夜景、煙火、雪景、運動、派對、燭光、夜間人像、柔膚、水流、食物、建築物、文字、綠葉、拍賣、微笑快門、眨眼偵測、路人幫拍、戀人自拍、單人自拍、HDR、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手動曝光、錄音 |
| ISO 值 | 自動,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3M, 16:9 <2M>, VGA), 6400 (3M, 16:9 <2M>, VGA) |
| 白平衡 | 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天、鎢絲燈、螢光 1、螢光 2、自訂白平衡 |
| 曝光控制按鍵 | +2.0EV / +1.7EV / +1.3EV / +1.0EV / +0.7EV / +0.3EV / 0EV / -0.3EV / -0.7EV / -1.0EV / -1.3EV / -1.7EV / -2.0EV |
| 測光模式 | 多點、中心、單點 |
| 拍攝模式 | 10 秒、2 秒、連續自拍、連拍、快速連拍、關 |
| 閃光燈 | 自動、防紅眼、強制閃光、慢速同步、強制關閉 |
| 色彩模式 (預覽) | 標準、鮮豔、復古、黑白、紅色、綠色、藍色 |
| 色彩模式 | 標準、復古、黑白、負片效果、馬賽克、紅色、綠色、藍色 |

| | |
|---------------|--|
| 儲存裝置 | 內建記憶體：32MB 快閃記憶體 外部記憶體：SD (最高 4GB)、SDHC 卡 (保證最高 32GB) |
| OSD 語言 | English, Français, Español, Deutsch, Italiano,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Português BR, Nederlands, Türkçe, Polski, Magyar, Rumänisch, Čestina, Български, Croatian, Slovensky, Slovenščina, Ελληνικά, Svenska, Norsk, Suomi, Danish, عربي, Indonesia, Malay, ไทย, 日本語, 한국어,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
| 介面 | USB/AV 輸出 |
| 電視系統 | NTSC/PAL (從設定選單中選取) |
| 電池 | 鋰電池 |
| 作業環境溫度 | 0° C - 40° C |
| 作業環境濕度 | 0% - 90% |
| 麥克風 | 內建 |
| 揚聲器 | 內建 |
| 尺寸 | 91.57 x 57.77 x 17.13 公釐 |
| 重量 | 100 公克 (不含電池) |

客戶服務

關於 AgfaPhoto 數字相機之更多資訊,請瀏覽網頁 www.plawa.com/
www.plawausa.com

服務及維修熱線(美國/加拿大):
866-475-2605
www.plawausa.com

服務及維修熱線(歐洲):
00800 752 921 00 (只適用於固網電話)

服務及維修熱線(德國):
0900 1000 042 (1.49 歐元/分鐘. 只適用於德國固網電話)

服務及維修熱線(香港):
852 3586 9168

網上支持服務/國際聯絡:
support-apdc@plawa.com

製造商

plawa-feinwerktechnik GmbH & Co. KG
Bleichereistraße 18
73066 Uhingen
Germany
Regional Office:
plawa photo. digital (HK)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 號
駿升中心 5 樓 D 室

AgfaPhoto 是由 Agfa-Gevaert NV & Co. KG.或 Agfa-Gevaert NV.授權許可的產
品。Agfa-Gevaert NV & Co. KG.或 Agfa-Gevaert NV.並非生產此產品的製造商,也不提供任何保修或支
援服務。顧客若需要任何技術支援及保修資
料,請聯絡分銷商及有關製造商。其他產品及品牌為其他企業所擁有。產品的設計及功能可在未先行通知
之情形下進行更改。聯絡: AgfaPhoto Holding GmbH.或瀏覽
網頁 www.agfaphoto.com



AgfaPhoto is used under license of Agfa-Gevaert NV & Co. KG or Agfa-Gevaert NV. Neither Agfa-Gevaert NV & Co. KG nor Agfa-Gevaert NV manufacture this product or provide any product warranty or support. For service, support and warranty information, contact the distributor or manufacturer. For service, support and warranty information, contact the distributor or manufacturer. All other brands and product name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Product design and technical features can be changed without notice.

AgfaPhoto Holding GmbH, www.agfaphoto.com
Manufactured by plawa-feinwerktechnik GmbH & Co. KG, www.plawa.com